郧环函〔2022〕42号

关于十堰裕籽贵食用油有限公司植物油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十堰裕籽贵食用油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植物油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十堰市郧阳区鲍峡镇小花果村三组44号，占地面积18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仓库等辅助措施。建成后年产核桃油300吨、茶油300吨、芝麻油300吨、花生油8000吨。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

二、《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物类标准后用于浇灌周围田地。

（二）项目物理脱酸、脱臭废气经“集气罩+碱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值要求,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界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三）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有关规定要求分类收集并妥善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四、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0.08吨。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七、郧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八、项目涉及产业政策、规划、土地、安全、水利、质监、经信、消防、卫生等方面的内容，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九、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按规定其批复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郧阳分局

 2022年8月8日